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面商登记表

建议 第 56 号

标题	关于为简村委会办公楼道出入口设立安全警示标识、 改道安全隐患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	临翔分局交警大队	经办人	李昊	职务	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电话	13870102115
面商情况	 2023年6月15日，临翔分局交警大队李昊副大队长会同简村委会向周文华代表进行面商答复，代表对答复满意。						
人大代表签署意见	答复满意。 简村委会：周文华 王峰						

附件 5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周文华、左应华		联系电话	13408880676、13628833148	
建议编号	第54号		收到日期	2023.4.23	
建议名称	关于内通村委会办公楼出入口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改造安全隐患点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临洮市公安局临翔分局交警大队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和要求	无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承办单位1份，区人大选联工委1份，区人民政府督查室1份。				